

北京大学药学院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

(2016年3月修订)

为规范药学院网站信息的发布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对学院网站的管理及建设，充分发挥学院网站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及对外宣传工作中的作用，确保学院网站运行安全及发布信息内容健康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、学院网站实行二级管理结构，即学院网站首页（一级）及系、室、所、中心网站（二级）。

2、学院网站首页由院办公室负责管理，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和技术维护。学院网站首页的信息，需由学院相关管理办公室审核，由学院主管信息领导批准后方可发布。

3、学院为各系、室、所、中心设置登录账号及密码，并授予其一定的权限，各单位登录本单位账号，可实现本单位信息的修改、上传等功能。杜绝弱口令和明文口令现象，并严格规范操作权限。

4、系、室、所、中心的信息发布，由本单位主管信息的领导负责，并指定一名信息员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发布，履行相关工作职责。各单位发布的消息，需经本单位主管信息领导审核后方可发布。招生信息、招聘信息及重要稿件或特殊稿件须报院办公室，经学院相关管理办公室审核、院主管信息领导审批后方可在各系、室、所、中心网站上发布。

5、系、室、所、中心主管信息的领导要对本单位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查，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与健康；信息员负责本单位网站的定期更新，并对本单位登录账号、密码进行保密，严禁转告他人。

6、由于工作需要，需在医学部校园网络系统以外建立网站的单位，需上报学院办公室，经批准后方可独立建网站。

7、学院网站信息发布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；坚持正面宣传原则，确保正确的宣传导向；信息要准确，行文要规范。坚持“业务谁主管，保密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不得发布工作秘密、国家秘密等涉密信息。

8、学院网站不得发布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：

(1)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；

- (2) 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；
- (3)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；
- (4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；
- (5)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；
- (6) 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；
- (7)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；
- (8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
- (9) 煽动非法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；
- (10)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；
- (11)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9、不得将校园网延伸至校外或将校外网络引入至校园内；不得利用校园网开展赢利性经营活动。如工作需要，必须向学院办公室提出申请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。